

真相作為國家義務：轉型正義新局座談會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一、緣起

111 年 5 月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任務總結報告解散後，由行政院及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各項工作，除持續進行轉型正義整體法制研修作業外，亦繼續研析各國轉型正義推動實況及真相權、正義領域之研究。為使真相知情權之必要性及後續修法方向，能獲得社會充分討論，爰規劃辦理旨揭座談會。

二、時間：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三、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1034 階梯型會議教室，近捷運東門站（步行約 6 分鐘即可到達）。

四、報名名額：140 人（一般大眾皆可報名）。

五、報名網址：<https://reurl.cc/3eYGVr>

六、議程：

報名 QR Code



時間	流程	備註
9:00-9:30	報到	
9:30-9:40	開幕致辭	
9:40-11:00	專題發表：真相還原 2.0？—轉型正義前行國家的經驗 主持人：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1. 第一代真相機制的發展回顧與第二代真相機制的實踐分析：以南韓與拉丁美洲國家的經驗為中心	每位講者 30 分鐘，與談者 20 分鐘（共 100 分鐘）

	<p>講者：李怡俐(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p> <p>與談者：蘇彥圖(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p> <p>2. 論臺灣轉型正義法規中的真相權意涵：歐洲人權法院真相權判決的啟示</p> <p>講者：蘇慧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p> <p>與談者：孫迺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p>	
11:00-11:15	中場休息	
11:15-12:30	<p>圓桌論壇：轉型正義新局—台灣的推動工程還需要什麼？</p> <p>主持人：尤伯祥(司法院大法官)</p> <p>與談者：</p> <p>黃克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p> <p>林瓊華(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p> <p>陳嘉銘(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長)</p> <p>鄭竹梅(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p> <p>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p>	與談者每人15分鐘(共75分鐘)
12:30-	結語	

六、講者、與談者及講題

(一) 專題發表

主題：真相還原 2.0？—轉型正義前行國家的經驗

在外國推動轉型正義的先行經驗中，常見設置任務性真相委員會收集各方當事人證言並加以研究核實，於任期內完成調查報告、還原真相之機制。

在臺灣，107 年至 111 年間運作的任務型機關促轉會，基於既有轉型正義及學術研究的脈絡及成果，採取檔案研究及調查訪談等取徑，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及林義雄宅血案、陳文成案等重大案件的調查報告，揭露威權統治體系深入社會各層面的運作情形及其如何破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轉會 111 年 5 月解散後，真相調查無特定機關主責辦理，故促轉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建議應繼續研究調查的重大議題，因而較難實際推動。

參照外國經驗，真相委員會任滿解散後，轉型正義的真相調查工作如何繼續？本場次邀請法律學者分享轉型正義前行國家於真相委員會解散後面臨的議題，以及這些國家選擇的解決之道，並透過真相權的演繹討論，探討真相調查作為臺灣國家義務的價值與位階。

1. 講者：李怡俐（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講題：第一代真相機制的發展回顧與第二代真相機制的實踐分析：以南韓與拉丁美洲國家的經驗為中心

與談者：蘇彥圖（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2. 講者：蘇慧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講題：論臺灣轉型正義法規中的真相權意涵：歐洲人權法院真相權判決的啟示

與談者：孫迺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二）圓桌論壇

立基於前場次對真相權於外國轉型正義實踐經驗及憲法位階的討論，本場次預計邀請學者專家與談，分享對現階段轉型正義工作及真相調查推動之想法、期待及建言，並將說明行政院目前規劃的整體法制設計架構，包含促轉條例定位重整、修正及各項專法法案之重要考量，以回應國際經驗及在地需求。

主題：轉型正義新局－台灣的推動工程還需要什麼？

主持人：尤伯祥（司法院大法官）

與談者：黃克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林瓊華（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陳嘉銘（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長）、鄭竹梅（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